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公告；及(ii)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清洗寬免及增加法定股本的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認購事項及清洗寬免的意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後寄發通函之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延期之同意。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及*Srinivasan PARTHASARATHY*先生；六位非執行董事：馮國經博士 *GBM, GBS, CBE*、馮國綸博士 *SBS, OBE, JP*、馮詠儀女士、馮裕銘先生、*Jean-Marc LOUBIER*先生及王日明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張嘉聲先生、利子厚先生及辛定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經過適當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